

史蹟提報表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需填寫)	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	*提報日期	年 月 日 (年度) (月份) (日期)
*名稱		*已登錄 史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公告日期_____ 公告文號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*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戰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拓墾(植)場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難場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*所在位置	相對位置： 鄰近地標：		
*保存價值			
*發現日期			
*發現經過			
*現況描述			
認定具備「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登錄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增加之理由 (提報重要史蹟者填寫)			
*史蹟特徵照片及說明(至少一張)		*史蹟圖面及說明(至少一張)	
* 提報人	姓名/名稱		聯絡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就提報/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 (https://nchdb.boch.gov.tw/)公開台端之姓名。 (未勾選者，視為不同意)	
	E-mail		職業
	聯絡電話	公：() 宅：() 行動電話：	

	辦理情形	資料核對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史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重要史蹟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普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普查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說明：
--	------	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0、61條制定。
2.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。
3. 在運用時應依需要自行增刪內容或重行設計表格格式。
4. 「*」表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5. 照片與圖面至少一張（幅）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6.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否則將無法受理。
7. 提報表資料，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。
8. 提報人請盡可能提供提報對象詳細資料，如地號及面積周圍地址，以減少補件時間延宕。